济管环〔2024〕37号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印发《济源示范区机动车维修行业涉危险废物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开发区应急局、各镇（街道）应急管理办公室（经济发展办公室和应急管理中心），局各科室、局属二级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处理率，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行为，严格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污染防治主体责任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我局制定了《济源示范区机动车维修行业涉危险废物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2024年5月15日

济源示范区机动车维修行业涉危险废物管理

专项整治行动方案

为加强示范区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，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，促进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产生、贮存、利用处置等环节守法自律，规范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收集、处置工作，防止因危险废物随意处置造成环境污染，有效遏止违法行为，不断提升机动车维修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。结合示范区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进一步加强示范区机动车维修行业废矿物油（废机油）、废滤芯、废机油壶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，有效防范环境污染风险，以“无废城市”建设为载体，全面掌握全市机动车维修企业底数，到2024年底前，基本实现全国固废信息系统注册全面覆盖，确保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规范贮存，规范处置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1.危险废物年度申报登记情况。重点排查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与日常转移情况，包括危险废物种类、产生量、贮存、委托处置等有关内容，对不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弄虚作假的，依法进行查处。

2.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。重点排查是否建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信息制度并张贴上墙，负责人明确、责任清晰；是否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布栏，信息中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、危害特性、去向及责任人

3.危险废物台账记录情况。机动车维修企业要在产生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环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。重点排查危险废物产生量、类别、贮存、去向情况；是否按照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》(HJ1259-2022）要求记录各个环节台账。

4.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情况。重点排查是否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，规范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标准的贮存场所，表面是否采取防渗措施、裂缝等情形；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类别、数量、形态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贮存分区；产生的危险废物是否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。

5.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电子联单情况。重点排查产生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，是否签订有危险处置协议；是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报批和运行电子转移联单。重点对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交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，混入生活垃圾非法倾倒，不按照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从事收集、利用、处置废矿物油等违法行为，进行依法查处。

6.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。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，以及收集、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按照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 1276—2022）设置相应识别标志。重点排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、分区标识、标签制作是否规范；二维码是否设置、扫描无显示；识别标志是否填写完整、有无脱落、破损和脏污；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是否保持清洁、张贴标签、破损等情况。

三、排查范围

全市机动车维修企业

四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4年5月16日至24日）。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要制定工作方案，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全面动员部署，统筹推进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排查整治阶段（2024年5月27日-6月21日）。根据排查整治范围和工作任务开展排查，存在的问题逐一列出清单，对于可立行立改的，督促企业立行立改；对于短时间无法整改到位的，指导督促企业制定整改工作方案、按时推进落实,确保问题整治到位；对于涉嫌环境违法的，依法予以查处。

1.自查自纠。机动车维修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开展自查自纠，落实主体责任。

2.排查整改。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对辖区内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现场检查，列出问题清单，指导督促落实整改，完成一项，销号一项。

3.市级抽查。排查整治期间，生态环境局将组织业务科室、执法支队人员对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整治工作推进、现场排查质量、整改完成情况进行重点核查。

（三）巩固提高阶段（2024年6月30日前）。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认真分析专项排查整治发现的突出问题，深层次查找原因，总结经验做法，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，形成长效工作机制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一是充分认清形势，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把此次专项排查整治作为有效发现问题、推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提升的重要抓手，提高政治站位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务求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是督促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。严格督促机动车维修企业遵纪守法，依法履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以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、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。

三是严厉打击非法收集、处置废机油等环境违法行为。对发现非法收集、处置危险废物（废矿物油）事件，依法从严从重予以处罚，危险废物违规处置量达到3吨以上移交公安部门予以调查处理，彻底打击非法转移、处置危险废物（废矿物油）等违法行为。

四是加强宣传培训。加大对机动车维修企业人员环境守法行为的宣传和培训，通过印发宣传手册、专题培训、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等方式进行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，让企业了解污染防治重点，指导企业依法处置危险废物，共同筑牢污染防控底线。

五是及时报送信息。6月5日前，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要将问题台账上报生态环境局，以后每周更新问题整改情况。6月28日前，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报送排查整治工作总结。相关资料电子版和正式文扫描件发送至邮箱。

联系人：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郭冰洁

电 话：0391-6635228

邮 箱：jysgtk@126.com

附件：1.机动车维修环节常见危险废物产生信息

2.济源示范区机动车维修行业涉危险废物管理专项整治问题清单

附件1

机动车维修环节常见危险废物产生信息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废物名称 | 废物代码 | 产生工序 | 危险特性 | 物理形态 |
| 废矿物油 | 900-214-08 | 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、制动器油、自动变速器油、齿轮油等 | 毒性、易燃性 | 液态 |
| 废油壶/桶 | 900-249-08 | 矿物油使用完后废弃的包装桶/壶 | 毒性、易燃性 | 固态 |
| 废漆渣 | 900-252-12 | 使用油漆（不包括水性漆）、有机溶剂进行喷漆、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| 毒性、易燃性 | 固态 |
| 废铅蓄电池 | 900-052-31 | 拆除、更换下来的废铅蓄电池 | 毒性、腐蚀性 | 固态 |
| 废活性炭 | 900-039-49 | VOCS治理工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活性炭 | 毒性 | 固态 |
| 废机油滤清器 | 900-041-49 | 含有或沾染废机油等毒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 | 毒性 | 固态 |
| 废油漆桶 | 900-041-49 | 油漆使用完后废弃的包装桶或喷漆罐 | 毒性 | 固态 |
| 废过滤棉 | 900-041-49 | 喷漆房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过滤棉 | 毒性 | 固态 |
| 废含油抹布/劳保用品 | 900-041-49 | 含有或沾染废矿物油等毒性危险废物的抹布、手套等劳保用品 | 毒性 | 固态 |
|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（废三元催化器） | 900-049-50 | 更换下来的汽车尾气净净化废催化剂 | 毒性 | 固态 |

附件2

济源示范区机动车维修行业涉危险废物管理专项整治问题清单

单位：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乡（镇、街道） | 企业名称 | 详细地址 | 涉危  险废物名称及  代码 | 2023年危险废物产生量 | 委外  处置量 | 处置  去向  （具体到公司） | 目前  贮存量 | 是否存在长期贮存  情况 | 是否存在危险废物非法倾倒 | 存在违法问题（附违反法条） | 贮存不规范  问题 | 整改  措施 | 整改  时限 | 是否完成整改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印发 |